

标识: WZKXCMA-QR-93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169-1 号



委托单位: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获证机构应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检测活动, 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获证机构应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的要求开展检测活动, 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报告审核人：贾 涛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郭 婕 张 肖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前言

受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土壤进行检测分析，编制此报告。

2.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 11 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污水处理站	E: 105° 53′ 40″ N: 37°55′ 10″	172TR2205-31-1	pH、汞、镉、铬、铅、镍、锌、砷、铜、氰化物、苯、甲苯、氯苯、银、铍、钴共 16 项。
2	危废暂存间	E: 105° 53′ 42″ N: 37°55′ 12″	172TR2205-31-2	
3	硝基胍生产装置区	E: 105° 53′ 40″ N: 37°55′ 9″	172TR2205-31-3	
4	硫酸钙生产装置区	E: 105° 53′ 40″ N: 37°55′ 13″	172TR2205-31-4	
5	三氮唑啉酮生产装置区	E: 105° 53′ 30″ N: 37°55′ 11″	172TR2205-31-5	
6	罐区 1#	E: 105° 53′ 29″ N: 37°55′ 11″	172TR2205-31-6	
7	罐区 2#	E: 105° 53′ 29″ N: 37°55′ 11″	172TR2205-31-7	
8	有机肥生产装置区	E: 105° 53′ 26″ N: 37°55′ 14″	172TR2205-31-8	
9	氰基乙酯生产装置区	E: 105° 53′ 30″ N: 37°55′ 9″	172TR2205-31-9	
10	厂内生活区	E: 105° 53′ 33″ N: 37°55′ 1″	172TR2205-31-10	
11	厂区外对照点	E: 105° 53′ 36″ N: 37°55′ 2″	172TR2205-31-11	
备注	苯、甲苯、氯苯、银、铍、钴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YH-AA20 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铅		0.1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6	铬		4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8	锌		1		
9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CP114 电子天平	2021.8.30 -2022.8.29
10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3.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11	1	2	100
2	砷	11	1	2	100
3	镉	11	1	2	100
4	镍	11	1	2	100
5	铬	11	1	2	100
6	锌	11	1	2	100
7	铅	11	1	2	100
8	pH	11	1	2	100
9	铜	11	1	2	100
10	氰化物	11	1	2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汞 (mg/kg)	砷 (mg/kg)	镉 (mg/kg)	镍 (mg/kg)	铅 (mg/kg)	铜 (mg/kg)	锌 (mg/kg)	pH (无量纲)	铬 (mg/kg)	氰化物 (mg/kg)	
污水处理站	172TR2205-31-1	0.574	6.45	1.19	50	13.7	13	80	8.07	120	0.40	
危废暂存间	172TR2205-31-2	0.256	8.90	1.16	50	10.4	21	89	8.25	88	0.33	
硝基胍生产装置区	172TR2205-31-3	0.104	10.8	1.26	41	14.5	18	68	8.32	146	0.42	
硫酸钙生产装置区	172TR2205-31-4	0.027	6.71	0.758	50	8.65	15	47	7.94	122	0.30	
三氮唑啉啉酮生产装置区	172TR2205-31-5	0.109	10.6	1.48	49	18.0	33	84	8.05	83	0.34	
罐区 1#	172TR2205-31-6	0.502	16.5	2.01	37	44.2	165	184	8.16	141	0.28	
罐区 2#	172TR2205-31-7	0.470	16.5	1.51	33	27.7	78	152	7.76	133	0.26	
有机肥生产装置区	172TR2205-31-8	0.435	8.98	0.817	59	15.5	85	95	8.35	149	0.41	
氰基乙酯生产装置区	172TR2205-31-9	2.72	7.66	1.06	48	16.0	58	94	8.20	99	0.50	
厂内生活区	172TR2205-31-10	0.049	6.34	0.995	39	14.1	69	100	7.84	115	0.21	
厂区外对照点	172TR2205-31-11	0.059	16.6	0.692	30	13.0	37	83	8.10	79	0.24	
标准限值		38	60	65	900	800	18000	-	-	-	135	

结论：本次检测，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丁明 审 核： 贾涛
日 期： 2022.7.19 日 期： 2022.7.19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 2022 (第 1510) 号



项目名称: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3012050477

名称: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4楼408室

地址: 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7-1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7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君波

分析人员：马春娟 王冰颖 汤 媛

报告编制： 王君波 审核： 王冰颖 签发： 王君波
日 期： 2022.7.17 日期： 2022.7.17 日期： 2022.7.1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 7-1 号楼

电话：(0951) 3806908 3806909

传真：(0951) 3806908

邮编：7500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2022 年 06 月 07 日，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其送检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土壤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土壤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土壤	污水处理站	苯、甲苯、氯苯、铍、钴	1 个
	危废暂存间		1 个
	硝基胍生产装置区		1 个
	硫酸钙生产装置区		1 个
	三氮唑咪啉酮生产装置区		1 个
	罐区 1#		1 个
	罐区 2#		1 个
	有机肥生产装置区		1 个
	氰基乙酯生产装置区		1 个
	厂内生活区		1 个
	厂区外对照点		1 个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具体检测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和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资质情况及人员能力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3012050477，资质能力范围八大类别 649 项），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参加检测的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质控措施

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率、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质控分析结果全部合格，具体检测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 3。

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1		空白试验	
2		实验室平行双样	
3		加标回收率	
4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5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6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7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8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9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0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1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2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3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4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5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6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7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8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19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20		实验室有证标准物质	

表 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和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有效日期
1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FXYQ -077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	甲苯		0.0013				
3	氯苯		0.0012				
4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0.03	BSA224S	CHFXYQ -085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TAS-990G 原子吸收光谱仪	CHFXYQ-127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5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HJ 1081-2019)	2.0	BSA224S	CHFXYQ -085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3F-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FXYQ -128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表 3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准值 (mg/kg)	检测值 (mg/kg)	是否 合格
1	苯	11	2	2	1	9.1	100	1	9.1	100	/	/	/
2	甲苯	11	2	2	1	9.1	100	1	9.1	100	/	/	/
3	氯苯	11	2	2	1	9.1	100	1	9.1	100	/	/	/
4	铍	11	2	2	2	18.2	100	/	/	/	2.1±0.2	2.2	合格
5	钴	11	2	2	1	9.1	100	/	/	/	13.0±0.7	13.4	合格



五、检测结果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28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苯 ($\mu\text{g/kg}$)	甲苯 ($\mu\text{g/kg}$)	氯苯 ($\mu\text{g/kg}$)	铍 (mg/kg)	钴 (mg/kg)
172TR22 05-31-1	污水处理站	1.9L	1.3L	1.2L	1.82	17.2
172TR22 05-31-2	危废暂存间	1.9L	1.3L	1.2L	1.88	20.2
172TR22 05-31-3	硝基胍生产 装置区	1.9L	1.3L	1.2L	1.57	17.0
172TR22 05-31-4	硫酸钙生产 装置区	1.9L	1.3L	1.2L	1.76	15.4
172TR22 05-31-5	三氮唑咪啉酮 生产装置区	1.9L	1.3L	1.2L	1.82	20.5
172TR22 05-31-6	罐区 1 [#]	1.9L	1.3L	1.2L	2.05	18.8
172TR22 05-31-7	罐区 2 [#]	1.9L	1.3L	1.2L	1.62	18.9
172TR22 05-31-8	有机肥生产 装置区	1.9L	1.3L	1.2L	1.37	18.6
172TR22 05-31-9	氰基乙酯生产 装置区	1.9L	1.3L	1.2L	1.26	19.8
172TR22 05-31-10	厂内生活区	1.9L	1.3L	1.2L	1.41	18.9
172TR22 05-31-11	厂区外对照点	1.9L	1.3L	1.2L	1.55	19.6
备注: 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 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 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报告结束*****